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65 號 2 樓

電話：(02) 2715-1199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65 號 2 樓

電話：(02) 2715-11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4
收支餘絀表	5
淨值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功能別費用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六、關係人交易	1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I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74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65號2樓 TEL:(02) 2715-1199 FAX:(02) 8770-7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年度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I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74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65號2樓 TEL:(02) 2715-1199 FAX:(02) 8770-7313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I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74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65號2樓 TEL:(02) 2715-1199 FAX:(02) 8770-7313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初國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1 日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365,683	1.20	\$ 347,062	1.14
其他應收款	18,041	0.06	16,253	0.06
預付款項	2,838	0.01	109	0.00
流動資產合計	386,562	1.27	363,424	1.2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二) 30,000,000	98.73	30,000,000	98.80
基金合計	30,000,000	98.73	30,000,000	98.80
資產總計	\$ 30,386,562	100.00	\$ 30,363,424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5,000	0.08	\$ 28,074	0.09
負債合計	25,000	0.08	28,074	0.09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五(二) 30,000,000	98.73	30,000,000	98.80
未受限淨值	361,562	1.19	335,350	1.11
淨值合計	30,361,562	99.92	30,335,350	99.91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0,386,562	100.00	\$ 30,363,42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 148,000	24.25	\$ 100,000	22.97
利息收入	462,420	75.75	335,267	77.03
收入合計	610,420	100.00	435,267	100.00
支出與費用：				
業務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31,811	5.21	62,980	14.47
婦女福利支出	13,729	2.25	8,166	1.88
老人福利支出	15,280	2.50	6,861	1.57
急難救助支出	9,000	1.47	10,000	2.30
醫療補助支出	20,000	3.28	14,000	3.22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400,000	65.53	252,000	57.89
低收入戶補助支出	6,495	1.06	2,714	0.62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18,650	3.06	2,902	0.67
業務支出合計	514,965	84.36	359,623	82.62
行政管理支出	69,243	11.35	92,330	21.21
支出合計	584,208	95.71	451,953	103.83
本期餘絀	26,212	4.29	(16,686)	(3.8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6,212	4.29	(16,686)	(3.8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26,212	4.29	(\$ 16,686)	(3.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 限 受 限	淨 時 受 限	值 未 受 途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111年01月0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352,036	\$ -	\$ 30,352,036
111年稅後餘額	-	-	-	(16,686)	-	(16,6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	335,350	-	30,335,350
112年稅後餘額	-	-	-	26,212	-	26,2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361,562	\$ -	\$ 30,361,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212	(\$ 16,686)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62,420)	(335,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預付款項	(2,729)	680
其他應付款	(3,074)	(27,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5,803)	(27,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2,011)	(379,129)
收取之利息	460,632	327,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21	(51,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21	(51,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062	398,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683	\$ 347,0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兒童福利支出	婦女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醫療補助支出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低收入戶補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服務費用	\$ 2,530	\$ 10,000	\$ 2,270	\$ -	\$ -	\$ -	\$ -	\$ -	\$ 14,800	\$ 46,330
材料及用品消耗	9,281	3,729	13,010	-	-	-	6,495	18,650	51,165	15,612
捐贈費用	20,000	-	-	9,000	20,000	400,000	-	-	449,000	-
其他	-	-	-	-	-	-	-	-	-	7,301
合計	\$ 31,811	\$ 13,729	\$ 15,280	\$ 9,000	\$ 20,000	\$ 400,000	\$ 6,495	\$ 18,650	\$ 514,965	\$ 69,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婦女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醫療補助支出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低收入戶補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服務費用	\$ 40,431	\$ 7,716	\$ 1,200	\$ -	\$ -	\$ -	\$ -	\$ -	\$ 49,347	\$ 58,461
材料及用品消耗	22,549	450	5,661	-	-	-	2,714	2,902	34,276	24,728
捐贈費用	-	-	-	10,000	14,000	252,000	-	-	276,000	-
其他	-	-	-	-	-	-	-	-	-	9,141
合計	\$ 62,980	\$ 8,166	\$ 6,861	\$ 10,000	\$ 14,000	\$ 252,000	\$ 2,714	\$ 2,902	\$ 359,623	\$ 92,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內政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為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12 年底，本基金會未聘用正式員工。

(二)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事業目的如下：

1. 關於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2.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
3. 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4. 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

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

(六) 收入與支出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委辦收入及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5. 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365,683	\$ 347,062

(二)基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基金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565% 及 1.44%。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598

號

會員姓名：邢國震

事務所電話：(02)2715-1199

事務所名稱：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254249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65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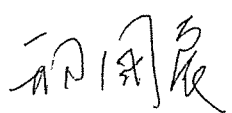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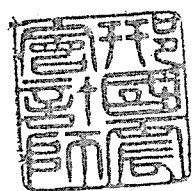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191394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9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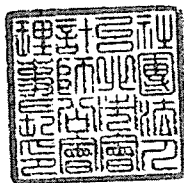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自民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